

# 北京中医药大学系统开发合同

(适用于定制开发的系统采购)

甲方: 北京中医药大学 合同编号: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北京中医药大学\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_\_\_\_\_ (系统名称) 经\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以\_\_\_\_\_号采购文件在国内以\_\_\_\_\_ (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公开遴选/比选/竞争性谈判/平台竞价/单一来源/部门竞谈/直接委托/直接谈判) 方式采购。经评定\_\_\_\_\_ (乙方) 为成交人。经协商后, 甲、乙双方同意依据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 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在文件内容存在冲突时, 应当按照以下优先次序认定具有最终效力的合同内容:

- 本合同书
- 中标通知书
- 补充协议
- 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 采购文件 (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 第二条 系统开发的内容、主要功能及合同总价

2.1 乙方为甲方开发\_\_\_\_\_系统\_\_\_\_套, 开发的内容及主要功能见附件1《系统功能需求分析报告》、附件2《系统配置清单》, 合同总价: ￥\_\_\_\_\_元/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2.2 本合同第二条第1款中所称的“合同总价”，是指：

2.2.1 合同项下的系统之所有权与风险正式转移甲方之前发生的在开发、部署、测试、试运行、交付、服务等环节上的全部价款、所有税费款项与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商检、调试、技术指导与培训和咨询，以及运输至本合同中指定地点过程中发生的滞留费用、保管费、罚款等）；

2.2.2 因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包括技术指导与培训、咨询和后续信息技术支持等）而发生的费用，但本合同另有特别约定的收费（如免费质保期满后的服务）除外。

### 第三条 系统开发计划

3.1 系统开发起止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3.2.1 第一阶段：\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3.2.1.1 甲乙双方确认本系统项目边界范围，建立项目组，准备资料；

3.2.1.2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系统的功能需求调研和技术要求分析，出具《系统功能需求分析报告》并经甲方确认。

3.2.2 第二阶段：\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3.2.2.1 完成技术概要设计和技术详细设计，进行系统程序的编制和源代码的技术设计；

3.2.2.2 完成系统部署和系统测试，使系统满足试运行的条件。

3.2.3 第三阶段：\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系统上线试运行，并根据试运行期间甲方提出的问题，对系统技术方案优化和调整。

3.2.4 第四阶段：\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按本合同第五条的规定，完成系统的验收。

#### 第四条 系统交付

4.1 系统交付的内容：

4.1.1 系统\_\_\_\_\_（运行程序/源代码）；

4.1.2 系统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系统功能需求分析报告、系统需求确认书、系统总体设计方案、详细设计方案、数据库字典、系统管理员使用手册、日常工作人员使用手册、系统安装配置手册、系统故障维护手册、测试报告、培训计划及记录、售后服务方案、会议纪要等。

4.2 交付形式：乙方以\_\_\_\_\_（U 盘/光盘/纸质文档）形式交付包含 4.1 条款内容的系统技术资料给甲方。本合同项下的系统在交付给甲方后，系统中客户化开发部分的所有权以及知识产权转移至甲方，系统中标准化部分的知识产权许可转移至甲方。

4.3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4.3.1 交付的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系统部署上线试运行，且按 4.1 条款内容交付完成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4.3.2 交付的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4 甲、乙双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4.4.1 甲方收货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座机：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4.4.2 乙方发货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座机：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 第五条 测试与验收

5.1 乙方应在本合同第三条 3.2.3 第三阶段任务完成后，通知且组织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机构）共同对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测试、验收；如甲方认为系统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有权拒绝参加验收。

5.2 系统的验收内容包括：系统所要求的各项功能、系统的安装测试、系统运行情况以及合法性证明等。经双方清点、查验后，如果系统及其安装、测试、运行、功能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应当在 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签发《安装测试报告》。《安装测试报告》的出具，必须以本合同项下的全部系统功能模块验收合格为条件。对于分批或分项或分期履行交货的，可以进行分批、分项、分期验收；甲方应出具相应的分批、分项、分期初步验收合格或不合格的书面文件，此种情形下的《安装测试报告》的签发时间应为最后一批（项或期）系统功能模块验收合格之时，并据此作为系统试用期的起算时间。

5.3 部分系统功能或者其安装测试不符合质量或技术标准的，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有关《安装测试报告》的出具和试用期的起算均应作相应顺延。

5.4 乙方需给予甲方 30 天的“系统能否正常使用”的试用期，试用期自签发《安装测试报告》的当天起算。对“正常使用”的认定，应以乙方未收到来自甲方的修复、复检、重新安装、重新测试等请求和质量瑕疵异议为标准，但不包括甲方提出的技术咨询、指导或培训的请求。

5.5 试用期内如果系统存在非甲方故意或重大过错而导致的不能正常使用，则该系统试用期的起算时间应以该质量或技术问题被乙方完全解决之时重新起算，亦即该系统的试用期应顺延。如不能正常使用系甲方故意或重大过错导致，则不影响试用期限。

5.6 试用期满且系统符合正常使用标准的，乙方应当提请并会同甲方在试用期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并签发《北京中医药大学系统软件验收报告》。该验收报告一经签发，即表明全部系统功能验收完成，其

质量和技术标准合格。签发验收报告后，甲方会商乙方完成与合同有关的货款发票、结算单证等的交付。

5.7 如因系统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双方共同委托北京市技术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部门因受专业或技术等原因所限不能办理的，则共同委托其他专门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其鉴定结论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鉴定费由双方在鉴定前各自预付一半，鉴定后，系统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视为乙方违约。

5.8 验收标准：无论双方自行组织验收，还是双方共同委托验收，抑或于仲裁之情形，验收标准均须符合本合同的相关规定。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 6.1 履约保证金

6.1.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 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6.1.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6.1.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人民币，按下列方式提交：银行转账。

6.1.4 履约保证金在甲方签发《北京中医药大学系统软件验收报告》前应完全有效。

6.1.5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以取得补偿。

#### 6.1.6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1.6.1 甲方签发《北京中医药大学系统软件验收报告》之日起满周年（以免费质保期为准）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交齐为履约保证金退还所必备的相关票证（如学校在收取履约保证金时开据的收据或发票等）、甲方系统使用部门出具的含有“本合同售后服务、技术服务等事项已正常履行”，或“不存在违约”等内容的书面批示等结算付款凭证。甲

方在收齐该付款凭证文件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应当审核完毕，对符合退还条件的，即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6.1.6.2 如果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影响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则该退还工作办理时间应相应顺延至争议解决之日后的第 15 个工作日。履约保证金自交纳之日起至实际退还之日，不计利息。

6.2 甲方向乙方按下列第\_\_\_\_款支付合同价款：

6.2.1 甲方在收齐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北京中医药大学系统软件验收报告》、合法有效的与合同金额一致的发票以及支付合同款所必备的单证资料等财务支付结算凭证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共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6.2.2 甲方在收齐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合法有效的合同总价 30% 的发票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首付款，数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乙方系统部署完毕上线试运行，经甲方使用部门确认后，甲方在收齐使用部门签字确认的系统上线试运行确认单、合法有效的合同总价 50% 的发票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 的合同价款，数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乙方系统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齐《北京中医药大学系统软件验收报告》、合法有效的合同总价 20% 的发票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合同价款，数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6.2.3 其他方式：\_\_\_\_\_。

支付方式为：以支票或者以划账方式汇入乙方提供的银行账号（信息详见合同尾部）中。

## 第七条 技术成果

7.1 在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有关知识产权许可及/或转让的约定的前提下，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或资

料、信息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仍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

7.2 乙方对系统客户化前的标准版产品拥有著作权，但对于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可能使用到的乙方或者第三方所拥有的技术或相关信息的知识产权，乙方授权甲方在本合同项目范围内使用。甲方对本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成果（包括客户化开发所取得的全部工作成果以及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技术文件）拥有全权，包括知识产权、所有权及相应的利益。乙方不对合同项下的成果具有任何知识产权和申请知识产权的权利，甲方享有署名权在内的全部知识产权及申请知识产权的权利。

7.3 乙方保证交付给甲方的系统享有合法的权利，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商业秘密或对任何第三人格成不正当竞争，如因此与第三人形成争议、诉讼或仲裁案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由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需提供全力支持防止因上述侵权给甲方带来的直接和预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甲方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软件而需取得的第三方授权、修改本合同项下软件使其至少在功能上可以替代原技术、提供功能上相等的使甲方可以达到原合同目的的其他软件，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的费用。

## 第八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 8.1 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数据信息，对此双方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

### 8.2 保密

获取对方商业秘密、数据信息的一方仅可将该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商业秘密、数据信息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数据信息，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商业秘密、数据信息。

### 8.3 信息安全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经合理请求，一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

## 第九条 系统服务和技术支持

9.1 乙方为甲方开发的系统须实现数据共享与交换功能：免费向学校数据中心及其他业务系统提供通用及定制化接口，以实现数据共享与交换，免费向学校提供技术支持，并按照学校现有的接口标准免费实现系统的单点登录及统一身份认证（包括与附院间进行企业互联身份认证），免费完成接口对接过程中乙方所涉及的必要开发工作。

9.2 乙方向甲方提供系统的免费服务期为\_\_\_\_\_年，由乙方免费提供操作系统、中间件、防病毒等系统软件的技术支持以及系统的升级和维护，对系统层和应用层的安全漏洞进行及时修复，并按甲方有关要求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积极配合学校完成系统等级保护工作。免费服务期从甲方签发《北京中医药大学系统软件验收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

9.3 免费服务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系统隐含缺陷及制造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如果证实系统或其相关的配套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使用单位通知后 5个工作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模块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和/或变更部分的免费服务期。

9.4 免费服务期内，如果甲方因实际业务需要提出对系统进行改动，乙方免费提供不改变系统框架的个性化修改。免费提供系统扩容、系统迁移等技术实现服务。

9.5 如果乙方对系统软件现有功能模块进行常规升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有权享有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9.6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初始数据的录入或把初始数据转化成该系统的数据库。

9.7 乙方提供7x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的\_\_\_\_\_分钟内以电话、邮件技术支持及远程服务等方式响应甲方的要求，如问题不能解决，在\_\_\_\_\_小时内派员上门现场服务直至最终排除故障。

9.8 乙方提供不少于\_\_\_\_\_天的技术培训和使用支持，并负责免费为甲方培训\_\_\_\_\_名系统管理员。

9.9 系统调研期、数据转换期及系统上线的初期等时期，乙方需在现场驻有技术支持及服务人员至少\_\_\_\_\_人；验收合格后乙方至少派\_\_\_\_\_名技术人员驻校至少\_\_\_\_\_年。

9.10 在免费服务期结束后，甲方可以委托乙方进行系统的升级维护，乙方提供的升级维护费用每年应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_\_\_\_\_%，因升级服务而产生的其它任何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9.11 乙方不得使用 CentOS 或其衍生版本系统，按甲方统一要求使用国产化操作系统。乙方如提供登录注册页面，应具备短信、微信扫码等双因素认证功能。乙方系统各操作页面需在微软 Edge、谷歌 Chrome、360 浏览器、搜狗留言器、苹果 Safari、UC 浏览器、QQ 浏览器、火狐 Firefox、欧朋 Opera 等多种浏览器环境下可正常进行操作管理。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除合同第十一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系统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乙方需按~~合同总金额 0.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支付违约金并不免除乙方的其他合同义务。乙方如延迟交付系统或提供服务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采购，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另行采购系统价格与本合同约定价格的全部差价。如甲方未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可继续履约，但如延迟交货超过本合同交货期 45 日，甲方仍可行使上述权利。

乙方延迟履约期间，均应每日按合同总金额每日 0.5% 的标准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交付之日。

10.2 如乙方提供的系统质量有瑕疵或是隐含缺陷，造成甲方不能使用或使用不畅，在甲方书面提出异议之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做处理、更换或其它补救措施，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如甲方选择解除本合同，则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应承担因其违约致使甲方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

10.3 本合同所指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解除本合同的违约责任是：乙方应归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系统未被国家/地方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为合法/正版系统，致使甲方被国家/地方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而遭受的损失，或因乙方违约引发的甲方与著作权人等第三人产生的一切诉讼纠纷以及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并且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的 14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地市级以上政府（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同时另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书面说明。另一方应根据法律的规定或约定，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11.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0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1.4 如果因一方违约而致合同履行延期并在延期阶段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造成另一方损失的，不得以不可抗力事件为由主张其免除赔偿责任和违约责任。

11.5 如对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存有异议并因此发生纠纷，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解决，仲裁裁决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是，该仲裁程序不应影响本合同的可履行性。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经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及骑缝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执行合同过程中，如需对本合同内容做修改或补充，则须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文件方可成立。

12.4 在未得到本合同对方的书面向可前，任何一方都不可将合同的权利及义务转移到任何第三方。

12.5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6 鉴于本合同标的的专业技术性较强，而乙方系该技术的开发者，故在对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性与安全性存在两种以上合理解释时应执行有利于甲方的解释。

12.7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一经签署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商业秘密。若违反上述约定，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9 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按照合同尾部载明

的地址发出，若联系地址未填写，则以工商登记的住所地为准。任何一方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_\_\_\_\_ 合同系统功能需求分析报告

附件 2: \_\_\_\_\_ 合同系统配置清单

甲方（盖章）：北京中医药大学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1 号

地址：

邮政编码：100029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房山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联行号：104100004843

银行联行号：

账号：335069045265

账号：

附件 1:

\_\_\_\_\_ 合同系统功能需求分析报告

附件 2:

\_\_\_\_\_ 合同系统配置清单

序号	功能模块	版本号	厂家/产地	数量	计量 单位	单价(元)
1						
2						
3						